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9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8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28,447股至7,256,8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3,309,471股的比例为0.38%至0.7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10%，最高成交价为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25,2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